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裁定

114年度潮秩字第3號

移送機關 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

法定代理人 高志正

被移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4年1月2日以東警分偵字第1138013895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吳法學藉端滋擾住戶，處罰鍰新臺幣2,000元。

事實及證據理由

一、上列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3年11月29日19時許。

(二)地點：屏東縣○○鄉○○村○○○巷00號前。

(三)行為：被移送人與關係人李雅梅素有金錢借貸糾紛，被移送人為催討債務，於上開時間，前往關係人上揭住處張貼寫有「李X梅欠錢不還逃避是沒有用的 此人欠錢不還出來面對逃避是沒有用的」等文字之討債傳單數張，藉此滋擾住戶。

二、上開事實，有下列之事證證明屬實：

(一)被移送人於警詢時之陳述。

(二)關係人即被害人李雅梅於警詢時之證述。

(三)關係人蔡伯佳於警詢時之證述。

(四)報告單、偵查報告、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東港分局興龍派出所受理案件證明單、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4張、現場傳單照片6張、影像光碟1張。

三、按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1萬2千元以下罰鍰：二、藉端滋擾住戶、工廠、公司行號、公共場所或公眾得出入之場所者，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定

有明文。該條款所謂「藉端滋擾」，係指行為人有滋擾之本意，以言語、行動等方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踰越該事端在一般社會大眾觀念中所容許之合理範圍，而擾及場所之安寧秩序致難以維持或回復者而言，又該款所指「藉端滋擾」行為之成立與否，並不以行為人有無正當理由而有異，即不因藉端滋擾住戶之行為人與受其滋擾之住戶間有無其他糾紛存在而異其認定，祇須行為人主觀上出於滋擾住戶故意，藉特定事端擴大發揮，而為達到干擾該住戶結果之滋擾行為，即足當之。經查，上開違序事實為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陳述在卷，並有上揭證據可佐，徵以被移送人所貼紙張上文字，顯刻意對債務人即被害人造成壓力，礙於名譽、商譽或鄰里議論，不堪其擾而出面處理債務，已踰越一般合理催討債務之範圍，並妨害公共秩序、擾亂社會安寧，故本案事證明確，被移送人之違序行為，堪以認定。綜上，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8條第2款藉端滋擾住戶之規定，本院並審酌被移送人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情節、手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行為所生之危險、損害等一切情狀，裁定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四、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第68條第2款，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潮州簡易庭 法 官 呂憲雄

以上為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
書記官 魏慧夷